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13.12.20第16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14.01.03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1454800030號函同意核定

114.04.25第16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114.05.07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1454801180號函同意核定，並自114.08.07生效

一、目的

為協助中小微企業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三大策略，優化企業經營效能所需資金，並為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穩定營運、加速轉型，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要點。

二、資金來源

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適用對象中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事業，其信用保證專款，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捐助本基金保證專款予以勻支。

三、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四、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一)事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事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

五、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本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額度、期限、利率、申貸程序、申請及動撥貸款期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信用保證貸款額度與「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批次信用保證」合併計算，依貸款要點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新臺幣一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保證書，保證書之有效期限屆至不再延長，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信用保證成數

依貸款要點第十點保證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八、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向授信對象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之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九、其他

本保證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施行

本保證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